

贵州猕猴桃 第13部分：猕猴桃果品质量安全与风险监控技术规程

Kiwifruit in Guizhou—Part 13: Technique regulations for monitoring and controlling of quality, safety and risk of kiwifruit

2020-07-06 发布

2020-10-06 实施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质量安全与风险监控的技术与方法	2
5 质量安全与风险监控的管理要求	3
附录 A（资料性附录） 猕猴桃生产中允许使用的土壤培肥和改良物质	5
附录 B（规范性附录） 国家禁限用农药名单	6

前 言

《贵州猕猴桃》分为18个部分：

- 第1部分：猕猴桃种质资源田间保存技术规程
- 第2部分：猕猴桃品种选育技术规程
- 第3部分：猕猴桃苗木繁育技术规程
- 第4部分：山地猕猴桃施肥技术规程
- 第5部分：山地猕猴桃水肥一体化技术规程
- 第6部分：红阳猕猴桃适宜区立地环境条件及栽培技术规程
- 第7部分：贵长猕猴桃栽培技术规程
- 第8部分：金圆猕猴桃适宜区立地环境条件及栽培技术规程
- 第9部分：猕猴桃溃疡病及软腐病绿色防控技术规程
- 第10部分：猕猴桃主要虫害绿色防控技术规程
- 第11部分：猕猴桃园杂草生态调控技术规程
- 第12部分：猕猴桃农药安全使用技术规范
- 第13部分：猕猴桃果品质量安全与风险监控技术规程
- 第14部分：红阳猕猴桃果品分级规程
- 第15部分：贵长猕猴桃果品分级技术规程
- 第16部分：红阳猕猴桃贮藏保鲜技术规程
- 第17部分：贵长猕猴桃贮藏保鲜技术规程
- 第18部分：猕猴桃浓缩果汁生产技术规程

本部分为《贵州猕猴桃》的第13部分。

本部分按照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给出的规则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部分由贵州省农业农村厅提出并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贵州省果树蔬菜工作站、贵州大学、贵州省植保植检站、修文县猕猴桃产业发展局、贵州省果蔬行业协会猕猴桃分会、三穗县科技服务中心。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吴小毛、龙友华、李荣玉、尹显慧、李姣红、胡安龙、张承、吴琼、黄亚欣、唐靖文、王国立、吴素芳、邵宇、冷云星、余江平、李深、金晓春、杨远德、曾六英。

贵州猕猴桃 第 13 部分：猕猴桃果品质量安全与风险监控技术规程

1 范围

本部分规定了猕猴桃果品质量安全与风险监控的术语和定义，质量安全与风险监控的技术及方法，质量安全与风险监控的管理要求。

本部分适用于贵州省猕猴桃果品生产过程的质量安全与风险的监控与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27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3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309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 5084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T 8321（所有部分） 农药合理使用准则

GB 15618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GB/T 16716 包装与包装废弃物

NY/T 496 肥料合理使用准则

NY/T 1276 农药安全使用规范总则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果品质量安全

果品的可靠性、使用性和内在价值，包括在生产、加工、贮存、流通和使用过程中形成的营养、危害及外在特征因子。

3.2

污染物

果品在从生产、包装、贮藏存、运输等过程中产生的或由环境污染带入的、非有意加入的重金属、农药、生物毒素、有害微生物和放射性物质等危害物质。

3.3

生产单元

从事猕猴桃生产活动的基本单元，由若干地块组成。

3.4

缓冲带

在猕猴桃生产单元和非猕猴桃生产单元之间有目的设置的、可明确界定的用来限制或阻挡邻近地块的投入品漂移的过渡区域。

3.5

监控

通过对影响果品质量安全因素的代表值进行测定，确定果品质量或污染程度，并且通过监视果品质量形成过程，消除质量环上所有阶段引起不合格的因素，以达到质量安全要求而采用的技术和活动。

4 质量与安全风险监控的技术与方法

4.1 生产单元建立

4.1.1 地理位置要求

新建果园产地环境条件应符合GB 15618、GB 3095和GB 5084的规定。

4.1.2 缓冲带控制

应对猕猴桃种植区域受到邻近生产区域污染的风险进行分析。在存在风险的情况下，应在种植区域之间设置有效的缓冲带或物理屏障。

4.1.3 内部质量安全管理控制

应建立和实施生产单元内部质量安全管理体系统，其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生产管理手册；
- b) 生产操作规程；
- c) 生产记录体系；
- d) 内部检查制度；
- e) 持续改进要求；
- f) 持续提高从业人员素质与技能。

4.2 环境监测质量评价

4.2.1 土壤

土壤环境质量近三年内均应符合GB 15618中的规定。

4.2.2 灌溉水

灌溉用水水质三年内均应符合GB 5084的规定。

4.2.3 大气

环境空气质量近三年内本均应符合GB 3095的规定。

4.3 种苗选择

不得使用转基因或带有转基因成分的种苗或砧木。

4.4 生产环节控制

4.4.1 肥水管理

应按NY/T 496的规定施用肥料。优先推荐使用有机肥、农家肥，生产中使用的土壤培肥和土壤改良物质应符合附录A的要求。灌溉用水水质应符合GB 5084的要求。

4.4.2 农药使用

农药的选用应符合GB/T 8321和NY/T 1276的规定，严格执行安全间隔期，严禁使用国家禁限用农药（见附录B）。

4.4.3 污染物控制

应制定重金属、农药残留、生物毒素、有害微生物等污染物的监控措施，防止果实受到污染。

4.5 包装贮运环节控制

4.5.1 包装要求

应使用可重复使用、回收利用和生物降解的环保安全包装材料。包装与包装废弃物处理应符合GB/T 16716的要求。

4.5.2 贮藏要求

应保持贮藏场所和设备清洁卫生、无污染，防止贮藏过程中可能造成的果实污染。

4.5.3 运输要求

应保持运输工具清洁卫生、无污染，防止运输和装卸过程中可能造成的损害和污染。

5 质量安全与风险监控的管理要求

5.1 资源配置

5.1.1 资源要素

应具备与生产规模和技术相适应的资源要素。

5.1.2 管理和从业人员

应配备与生产单元范围及生产技术应用相适应的管理人员队伍和稳定的直接从事猕猴桃生产的从业人员。

5.1.3 保障资金

应配置用于生产中风险控制管理过程每一环节需要的保障资金。

5.2 技术措施

5.2.1 投入品

投入品的使用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要求的有关规定。

5.2.2 技术与方法

风险控制技术与方法应用，应符合本标准第4条规定的要求。

5.2.3 果品质量

应保证所应用的技术措施生产的猕猴桃质量符合GB 2761、GB 2762和GB 2763的要求。

5.3 记录要求

应对各类记录表开展实时填写。各类记录应至少保存3年。

5.4 可追溯体系

应建立果品质量可追溯体系以及可追踪的生产批次号系统。对果品的召回和客户投诉也应制定制度或程序文件。

5.5 预警机制

应建立突发事件或要素的风险预警防范机制。应开展质量安全风险预警教育培训，降低风险存在可能，并做相关记录。

5.6 应急措施

当果品中检出禁用物质或投入品的量超过国家相应产品标准，应对产出的果品进行处理，并及时向有关机构报告。

附 录 A
(资料性附录)

猕猴桃生产中允许使用的土壤培肥和改良物质

A.1 猕猴桃生产中推荐使用的土壤培肥和改良物质

见表A.1。

表A.1 推荐使用的土壤培肥和改良物质

物质类别	物质名称、组分和要求	使用条件
动植物来源	畜禽粪便及其堆肥(包括圈肥)	猪、牛、羊、鸭、鹅畜禽类粪便
	植物材料(如作物秸秆、绿肥和稻壳等)	与动物粪便堆制并充分腐熟后
	畜禽粪便及其堆肥	经堆制并充分腐熟后
	畜禽粪便和植物材料的厌氧发酵产品(沼肥)	果园内沼气池内利用有机农业体系外的植物材料发酵形成的沼液、沼渣
	农家人粪尿(充分腐熟)	限作基肥(施用与果实收获间隔时间不少于 90d)
	海藻或物理方法生产的海草产品木料、树皮、锯屑、刨花、木灰、木炭及腐殖酸物质	仅直接通过下列途径获得:物理过程,包括脱水、冷冻和研磨;用水或酸和/或碱溶液提取;发酵
	动物来源的副产品(如骨粉、角粉、皮毛、羽毛和毛发粉、鱼粉、牛奶及奶制品等)	来自采伐后未经化学处理的木材,地面覆盖或堆制后作为有机肥源
	食品工业副产品	经堆制并充分腐熟后
	食用菌培养废料和蛆蛹培养基质的堆肥	培养基的初始原料限于本附录中的产品,经堆制并充分腐熟后
	草木灰	作为薪柴燃烧后的产品
	泥炭	作为基质
	饼粕、饼粉	作为基肥
	矿物来源	磷矿石
钾矿粉		天然来源, 氯的含量少于 60%
硫黄、硼砂、石灰石、石膏和白垩、黏土(如珍珠岩、蛭石等)、镁矿粉		天然来源、未添加禁用物质
微量元素		天然来源、未添加禁用物质
窑灰		天然来源、未添加禁用物质
碳酸钙镁		天然来源、未添加禁用物质
泻盐类(含水硫酸盐)		天然来源、未添加化学合成物质
微生物来源	可生物降解的微生物加工副产品,如酿酒和蒸馏酒行业的加工副产品	非转基因微生物
	天然存在的微生物提取物	天然来源、未添加禁用物质

附 录 B
(规范性附录)
国家禁限用农药名单

B.1 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农药名单

见表B.1。

表 B.1 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农药名单（42 种）

六六六、滴滴涕、毒杀芬、二溴氯丙烷、杀虫脒、二溴乙烷、除草醚、艾氏剂、狄氏剂、汞制剂、砷、铅类、敌枯双、氟乙酰胺、甘氟、毒鼠强、氟乙酸钠、毒鼠硅、甲胺磷、甲基对硫磷、对硫磷、久效磷、磷胺、苯线磷、地虫硫磷、甲基硫环磷、磷化钙、磷化镁、磷化锌、硫线磷、蝇毒磷、治螟磷、特丁硫磷、氯磺隆、胺苯磺隆、甲磺隆、福美腠、福美甲腠、百草枯水剂、三氯杀螨醇、硫丹（禁止在农业上使用）、溴甲烷（禁止在农业上使用）。

B.2 限制使用的 20 种农药名单

见表B.2。

表 B.2 限制使用的农药名单（20 种）

中文通用名	英文通用名	限制使用作物
甲拌磷	phorate	蔬菜、果树、茶树、中草药、甘蔗
甲基异柳磷	isofenphos-methyl	蔬菜、果树、茶树、中草药、甘蔗
内吸磷	demeton	蔬菜、果树、茶树、中草药
克百威	carbofuran	蔬菜、果树、茶树、中草药、甘蔗
涕灭威	aldicarb	蔬菜、果树、茶树、中草药
灭线磷	ethoprophos	蔬菜、果树、茶树、中草药
硫环磷	Phosfolan	蔬菜、果树、茶树、中草药
氯唑磷	isazofos	蔬菜、果树、茶树、中草药
氰戊菊酯	fenvalerate	茶树
氧乐果	omethoate	甘蓝
丁酰肼	daminozide	花生
毒死蜱	chlorpyrifos	蔬菜
三唑磷	Triazophos	蔬菜
氟虫腈	fipronil	除卫生用、部分旱田种子包衣剂外，其它禁用
杀扑磷	Methidathion	柑橘
氯化苦	bromomethane	撤消除土壤熏蒸外的其他登记
氟苯虫酰胺	Flubendiamide	水稻
乙酰甲胺磷	Acephate	蔬菜、瓜果、茶叶、菌类和中草药
丁硫克百威	Carbosulfan	
乐果	Dimethoate	

